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988	2,443
銷售成本		(1,060)	(131)
毛利		2,928	2,312
其他收益	6	1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	(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71)	(14,000)
經營虧損	7	(11,552)	(11,948)
融資成本	8	(6,136)	(6,4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	—	—
除稅前虧損		(17,688)	(18,396)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17,688)	(18,3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94)	(17,772)
非控股權益		(994)	(624)
期內虧損		(17,688)	(18,39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5.66)	(7.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7,688)	(18,3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港元	6	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682)</u>	<u>(18,38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92)	(17,768)
非控股權益	<u>(990)</u>	<u>(619)</u>
	<u>(17,682)</u>	<u>(18,3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0	5,346
無形資產		162,693	163,7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191,209	1,191,209
採購電腦硬件／軟件所付按金		4,974	1,242
		<u>1,363,596</u>	<u>1,361,51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90,053	85,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6	3,053
		<u>97,659</u>	<u>88,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2,617	47,070
融資租約承擔		373	367
承兌票據		183,812	140,288
		<u>236,802</u>	<u>187,725</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143)</u>	<u>(98,8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4,453	1,262,7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020	1,209
承兌票據		—	37,410
		<u>1,020</u>	<u>38,619</u>
資產淨值		<u>1,223,433</u>	<u>1,224,0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787	55,547
儲備		1,101,498	1,106,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62,285	1,162,191
非控股權益		<u>61,148</u>	<u>61,894</u>
權益總額		<u>1,223,433</u>	<u>1,224,08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角子機相關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經營活動應佔綜合淨虧損約16,69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39,143,000港元。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所採取上述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之已收或應收收入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1,588	43
	<u>3,988</u>	<u>2,443</u>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200,414	1,201,437
中國	89	137
香港	2,678	3,034
瓦努阿圖	160,415	156,904
	<u>1,363,596</u>	<u>1,361,512</u>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a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b	600	6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588	43
		<u>3,988</u>	<u>2,443</u>

a)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800</u>	<u>1,800</u>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00

600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

25

其他收入

—

2

1

28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61

4,4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6

106

2,577

4,585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

312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320

2,492

租金收入

—

(25)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6,114	5,714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2	8
其他借款之利息	—	726
	<hr/>	<hr/>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6,136	6,448

9. 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瓦努阿圖共和國互動博彩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6,6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72,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92,533	228,2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776	1,189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686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4,995	229,422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配售新股及／或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尚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7,983	25,812
減：減值	(25,300)	(25,300)
	<u>2,683</u>	<u>512</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82,365</u>	<u>79,96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85,048	80,4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05	2,307
預付款項	2,700	3,080
	<u>90,053</u>	<u>85,864</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383	1,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78	45,7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u>52,617</u>	<u>47,070</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鞏固其業務資源，並在擴大其投資地域方面穩步推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7,69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之經營虧損約為18,4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完成以每股0.64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25,000,000股股份募集15,74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得以鞏固。成功配售表明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管理及前景充滿信心。

預期於瓦努阿圖共和國之業務開始營運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以為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業務概覽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因應近年來互動博彩業之迅猛發展，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把握此發展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從而擴闊其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持有一項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本公司對瓦努阿圖發展成為下一個博彩熱點的巨大潛力滿懷信心，並已做好準備透過在此開展娛樂場業務自過旺需求中獲益。

於回顧期內，Forenzia Enterprises已按計劃籌劃其業務營運，有關的監管機關亦知悉該項目的最新進展。於完成後，該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於亞太地區的主要收入來源。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為一間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4.8%之股權。希臘神話與本公司之關係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惡化。希臘神話自此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財務資料以供本公司編製其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以設法取得希臘神話之年度賬目。儘管本公司最終收到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謂的管理賬目，本公司未能核實該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合法性，因此無法同意該等資料。本公司亦已要求但尚未收到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倘條件允許，除獲得上述資料及文件外，本公司必將採取更多行動，以再次行使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利。

由於希臘神話之財務賬目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宜之發展，一旦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會通知股東。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42.61%實益股權。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利彩廣西在廣西主要從事為廣西福利彩票中心開發一個電子彩票銷售系統，該系統可讓利彩廣西通過互聯網獲得龐大的客戶網絡，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穩定的收入。於回顧期內，提供該服務的佣金收入為1,58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43,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澳門歷來為亞太博彩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然而，該地區連續十八個月錄得負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政府表示其將幫助推動澳門之經濟發展，惟短期內不大可能恢復蓬勃增長勢頭。為緩解在澳門的壓力及經濟滯漲的影響，本公司已透過進入高增長博彩地區及其他有潛力市場，擴大其於博彩及娛樂收入來源之投資。

隨著互動博彩的快速發展及先進博彩技術的引進，預期全球博彩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增長。亞太仍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地區，同時亦為增長最快地區，預計按18.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793億美元。考慮到該等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博彩及娛樂業之豐富經驗，擴闊其資產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轉型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控股公司，盡全力使其業務回到盈利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亞太及全球範圍內物色其他併購商機，並積極尋求不同的博彩活動渠道及收入動力，力爭創造可持續增長及回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我們期望管理團隊及員工分享成功的喜悅。我們亦對投資者及股東一如既往之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並始終致力於為其創造長期價值及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6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億港元)及約為12.2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4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6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2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2.2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4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6,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萬港元)、流動負債約2.3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41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7倍)。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1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

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